

五個月的時間其實過得相當的快，不知不覺就要回台灣了！

除了平常打打網誌寫寫日記之外，在每個國家旅行的時候寄一張明信片回家也是保存回憶很好的方法，在一些歐洲國家只要在貼郵票的位置寫上 STS(student to student)三個字就可以免費寄達台灣喔~



在離開之前，必須要向租屋公司做退房的動作，將房間完全清空以後給房屋的管理者檢查才能夠拿回一個月的押金，而押金可以在中央車站領取，或是匯入戶頭可是會被扣掉一筆手續費。

五個月以來也買了不少的東西，我沒有選擇寄海運回家，所以丟掉了許多從台灣帶來的衣服(附近有慈善的回收箱可以捐出去)，如果學弟妹怕之後的行李過多，也可以準備一些丟掉不會覺得難過的衣物，以防超重。



帶回台灣的紀念品，我買了很多大塊的起司(出發的前一晚有先放在冷凍庫，不然會壞掉)還有起司醬，以及荷蘭特有的餅乾，木鞋吊飾和鑰匙圈，還有其它在各國買的開罐器，因為家裡面一直都有在蒐集，所以特別有紀念性。

我和學姊是在要搭機離開的前幾天就先辦好退房手續然後搬到附近的朋友家去住，因為退房以後家裡的鑰匙就會被收回去，而我們班機又是星期一，租屋公司假日休息的話，要在一天之內辦好退房還要去拿押金時間會過於匆促，這樣的作法也讓之後的學弟妹參考一下！



如果再讓我選擇一次，我還是決定要在荷蘭體驗我的交換生涯，
而且是在阿姆斯特丹：)